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0)津海法确字第6号

申请人：韦斯顿瓦克公司（WesternBulkPteLtd）。住所地：新加坡百特瑞路6号38-01A信箱（6BatteryRoad#38-01A,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EgilHusby，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勇，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钢天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山。

申请人韦斯顿瓦克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中钢天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钢天铁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0年10月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刘凤舞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郭建君、张丽娜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10年11月23日对本案进行了听证，韦斯顿瓦克公司委托代理人黄湘、李勇到庭参加诉讼，原中钢天铁公司因公司已经注销、法人资格消灭，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韦斯顿瓦克公司称，2008年8月1日，其与原中钢天铁公司签订了《航次租船包运合同》，合同第39条

约定了仲裁条款。因原中钢天铁公司未履行该合同，韦斯顿瓦克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向原中钢天铁公司发出了仲裁通知并指定了仲裁员，启动仲裁。3 月 27 日，原中钢天铁公司指定了陈波为仲裁员。但陈波随后于 5 月 5 日辞任了其作为原中钢天铁公司的仲裁员。韦斯顿瓦克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通知原中钢天铁公司在 14 天之内指定新的仲裁员，但未得到响应，根据仲裁条款，韦斯顿瓦克公司指定的仲裁员 MichaelBaker-Harber 作为独任仲裁员依据英国法在伦敦对该仲裁案进行了审理。审理中，仲裁员两次要求原中钢天铁公司提交答辩状和证据，但均未得到响应。2010 年 6 月 2 日，MichaelBaker-Harber 作为独任仲裁员作出了裁决，该裁决在作出之日已生效。原中钢天铁公司并未履行该裁决。故申请法院：1、承认 MichaelBaker-Harber 担任仲裁员在英国伦敦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有关 2008 年 8 月 1 日《航次租船包运合同》项下争议的仲裁裁决；2、执行上述仲裁裁决，由原中钢天铁公司向韦斯顿瓦克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 37327533 美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包括自 2009 年 5 月 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 日裁决作出之日止，按英国 5%的年利率，按季度收取复利的利息，以及以上述本金及利息作为本金的，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英国 5%的年利率，按季度收取复利的利息，计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利息为 598598.58 美元），共

计 37926131.58 美元，折合人民币 257897694.7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原中钢天铁公司承担。

原中钢天铁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玉山在本院向其送达案件材料过程中称：1、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法人资格已自注销之日起消灭，裁决不应执行。虽然 2010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了该注销登记，但公司全体股东不服该行政行为并提起了行政诉讼，一审已经判决撤销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二审正在审理中。2、仲裁程序尚未正式开始，因为韦斯顿瓦克公司虽曾经要求指定仲裁员，但原中钢天铁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之前，从未收到过正式的仲裁申请书。3、原中钢天铁公司从未同意由韦斯顿瓦克公司指定的仲裁员进行独任仲裁，该仲裁员作出的裁决是违法的，不应予以承认。

申请人韦斯顿瓦克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证据 1、2008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航次租船包运合同》，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合同第 39 条约定仲裁条款，在伦敦适用英国法仲裁；证据 2、8 月 1 日合同纠纷的仲裁裁决书；证据 3、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主席出具的证明独任裁判员 Michael Baker-Harber 资历身份的声明，证明作出独任仲裁的仲裁员符合合同的规定；证据 4、仲裁过程中韦斯顿瓦克公司的代理律师英国英士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向原中钢

天铁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清算组律师送达的有关仲裁文件，证明仲裁启动后，以及原中钢天铁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申请注销后，韦斯顿瓦克公司按照伦敦仲裁规则和英国法规定送达了所有仲裁文件和通知；证据 5、独任仲裁员 Michael Baker-Harber 向原中钢天铁公司送达的有关仲裁文件，证明独任仲裁员完全按照伦敦仲裁规则和英国法规定送达了所有仲裁文件，同时证明仲裁员给予原中钢天铁公司通知以便行使权利，是原中钢天铁公司自己放弃了权利；证据 6、韦斯顿瓦克公司的代理律师英国英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向原中钢天铁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清算组律师送达有关仲裁文件的公证证明文件，证明在 2010 年 2 月仲裁程序启动后，韦斯顿瓦克公司已经按照仲裁规则和英国法要求向原中钢天铁公司进行了通知；证据 7、韦斯顿瓦克公司委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向原中钢天铁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清算组律师送达有关仲裁文件的证明文件（包括 2010 年 2 月 11 日-13 日要求指定仲裁员文件的送达，3 月 4 日、5 日独任仲裁员通知的送达，3 月 25 日、26 日修改的仲裁申请书的送达，3 月 31 日要求原中钢天铁公司在 28 天内提交答辩状的送达，4 月 27 日-29 日要求原中钢天铁公司在 14 天内提交最后答辩状的送达，5 月 18 日-20 日请求仲裁员出具仲裁裁决以及损失评估的专家报告的送达，6 月 10 日-13 日仲裁裁决书的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汇总，

送达文件邮寄凭证，部分信件签收的凭证，送达文件现场照片，在河北省和天津市进行送达的情况说明和全部退回的送达信件封面复印件)，证明韦斯顿瓦克公司已经按照仲裁规则和英国法要求在中国国内向原中钢天铁公司进行了通知，也另外向相关企业进行了送达，是原中钢天铁公司放弃了权利；证据 8、英国南安普敦大学 Robert Merkin 教授出具的有关本案仲裁程序合法的专家意见。证据 3-8 均证明仲裁裁决的作出符合伦敦仲裁规则和英国法的规定。证据 1-5、证据 8 均办理了公证认证手续。

应本院要求，韦斯顿瓦克公司另就原中钢天铁公司法人资格情况提交了两份证据材料：证据 1、2010 年 10 月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信息，显示原中钢天铁公司企业状态为“开业”；证据 2、京工商经开分处字（2010）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内容为撤销原中钢天铁公司的注销登记，韦斯顿瓦克公司认为原中钢天铁公司法人资格据此已经恢复。

为查明原中钢天铁公司法人资格变更情况，本院依职权向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韦庆岳律师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该律师是原中钢天铁公司解散公司时的清算组法律顾问，亦是原中钢天铁公司全体股东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原中钢天铁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两审程序中原告方的委托代理人。本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如下：证据 1、原中钢天铁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关于公司解散清算的决议；证据 2、《北京晨报》上发布的原中钢天铁公司公司注销公告；证据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通知书，对原中钢天铁公司的公司清算人予以备案；证据 4、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给韦斯顿瓦克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知，通知不再履行涉案租船包运合同、公司已做出解散公司决议并成立清算组、相关事务请与清算组联系；证据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证据 6、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给韦斯顿瓦克公司及 MichaelBaker-Harber、陈波两位仲裁员的通知，通知公司已注销，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证据 7、京工商经开分处字（2010）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决定撤销京工商开注册企许字（2009）0007103 号注销决定书所做出的注销决定，即撤销原中钢天铁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据 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证据 9、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两审判决撤销京工商经开分处字（2010）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 10、三位法律专家出具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的法律咨询意见书；证据 11、原中钢天铁公司向两位仲裁员发送的邮件（邮件内容见证据 6）的公证书；证据 12、北京市企业信用网查询结果，原中钢天铁公司的企业状态为“注销”，注销日期

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上证据材料均为原件。

韦斯顿瓦克公司对本院调取证据的真实性均予认可，但认为：1、注销公告刊登的日期是 3 月 7 日，申报注销是在公告 44 天之时，没有满 45 天；2、另案行政诉讼中三位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内容与本案无关，是一种法理性的观点，无法证明案件事实；3、证据 6 中，原中钢天铁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收到了指定仲裁员的通知，仲裁程序已经自 2009 年 3 月 13 日开始。

经审理查明：2008 年 8 月 1 日，韦斯顿瓦克公司作为船东与承租人原中钢天铁公司签订了《航次租船包运合同》，为期 5 年，约定完成 32 次装运，其中 2008 年完成 2 次装运；合同第 39 条为仲裁条款。

2009 年 3 月 6 日，因受金融危机影响，原中钢天铁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一、同意依法解散公司；二、成立清算组；三、聘请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曾党志、韦庆岳两位律师为清算组法律顾问；四、清算组依据公司法中有关企业清算的规定进行清算。3 月 7 日，原中钢天铁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3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原中钢天铁公司的清算人予以备案。3 月 13 日，原中钢天铁公司向韦斯顿瓦克公司 EgilHusby 先生发送邮件，称：涉案合同约定的 2008 年的 2 次装运履行完毕后，因全球性金融危机蔓延，就变更航次租船合同的运费

价格和延期履行合同等事项双方均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经歇业，股东会会议作出了解散公司的决议，并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成立清算组；终止履行与韦斯顿瓦克公司的一切未了结业务。

2009年3月13日，韦斯顿瓦克公司按照涉案合同记载的原中钢天铁公司的电子邮箱地址 wanglp@csgctiantie.com 和 zggtgs@163bj.com 发出仲裁通知，就涉案合同项下争议指定 MichaelBaker-Harber 为仲裁员，要求原中钢天铁公司14天内同意指定该仲裁员担任独任仲裁员或指定自己的仲裁员。3月14日，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收到该通知。3月27日，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针对涉案航次租船合同指定陈波为仲裁员，并通知韦斯顿瓦克公司。4月17日，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收到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债权登记的电子邮件。4月20日，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核查韦斯顿瓦克公司提供的补充申报债权的所有材料后，认为其补充申报的债权因缺乏相关依据而不予确认。4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中钢天铁公司的注销登记。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向两位仲裁员和韦斯顿瓦克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称：公司已经依法注销，清算完毕，不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所有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都停止使用。

2009年4月28日，仲裁员陈波声明原中钢天铁公司已

终止对其的委派、其无法采取行动，并在 5 月 5 日正式同意辞职。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4 日，韦斯顿瓦克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原中钢天铁公司曾使用的邮箱地址、清算组成员、股东等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通知。3 月 30 日、4 月 27 日，MichaelBaker-Harber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向原中钢天铁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法律顾问、公司股东发送通知，要求提交答辩书以及全部辅助文件，韦斯顿瓦克公司的代理人也通过邮寄、专人派送等方式发送仲裁文件，但均未得到原中钢天铁公司的响应。

2010 年 6 月 2 日，MichaelBaker-Harber 作为独任仲裁员就韦斯顿瓦克公司与原中钢天铁公司之间 2008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租船合同项下纠纷作出了最终裁决，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原中钢天铁公司的两个电子邮箱。该仲裁裁决裁定：原中钢天铁公司立即向韦斯顿瓦克公司支付 37327533 美元及按年利率 5%计收的利息（自 2009 年 5 月 9 日至裁决之日止每三个月计算复利，此后，以 37327533 美元为基数按上述相同方法计算自裁决之日起至付款日止的利息）。因原中钢天铁公司未履行该仲裁裁决，韦斯顿瓦克公司向本院提出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

另查明，2010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工商经开分处字（2010）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

销了京工商开注册企许字（2009）0007103 号注销决定书所做出的注销决定，即原中钢天铁公司办理的公司注销登记被撤销。3 月 9 日，原中钢天铁公司的全体股东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6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未能完全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听证权利、程序违法为由，判决撤销京工商经开分处字（2010）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10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北京市企业信用网网站上，原中钢天铁公司的企业状态由“开业”变更为“注销”，网页显示注销日期为“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郭玉山。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涉案仲裁裁决在英国作出，我国和英国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予承认和执行，应当依照《**纽约公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关于涉案仲裁程序，涉案合同第 39 条仲裁条款 D 项约定仲裁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在伦敦进行，第 40 条约定合同的所有方面都受英国法管辖并根据英国法解释，因此，涉案仲裁程序应当按照《英国 1996 年仲裁法》和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进行。《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14 条第(4)款规定：“在仲裁员需由当事人委任时，仲裁程序自一方当事人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要求委任或同意其委任的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时开始。”2009 年 3 月 13 日，韦斯顿瓦克公司按照合同中明确记载的原中钢天铁公司的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就涉案合同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因此，涉案仲裁程序自 2009 年 3 月 13 日开始，原中钢天铁公司提出的仲裁程序尚未开始的主张不能成立。

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原中钢天铁公司提出其从未同意由韦斯顿瓦克公司指定的仲裁员进行独任仲裁，该仲裁员作出的裁决违法，不应予以承认。本院认为，涉案航次租船包运合同第 39 条 A 款约定：“双方合意指定的独任仲裁员将解决争议；或如一方未能回复对方的委任仲裁员通知，指定其选择的仲裁员；该仲裁员将作为解决争议的独任仲裁员。如双方不能在送达仲裁通知后的 14 天内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争议将由两名仲裁员解决，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若该两名仲裁员在任何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其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韦斯顿瓦克公司发出仲裁通

知并指定 MichaelBaker-Harber 为仲裁员之后，原中钢天铁公司并未同意由该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而是另行指定了陈波为仲裁员。故涉案仲裁条款中约定的独任仲裁的情形并未出现，涉案纠纷的仲裁庭已经由两名仲裁员组成。随后原中钢天铁公司指定的仲裁员辞职，造成仲裁庭出现空缺，而关于仲裁员辞职后的空缺如何填补，涉案仲裁条款中没有作出约定。根据《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27 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在当事人对仲裁员的空缺填补无约定的情况下，该法第 16 条和第 18 条在仲裁员的空缺填补上等同于原委任程序。因此，原中钢天铁公司指定的仲裁员辞职、出现仲裁员的空缺后，应当按照该仲裁员的原委任程序，由原中钢天铁公司再行指定一名仲裁员以填补空缺。但涉案仲裁员辞职事件发生之时，原中钢天铁公司已经办理了注销登记，未能再进行委任，属于委任仲裁庭之程序未能进行的情形。《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16 条第(7)款规定：“如约定之委任程序无法进行，则适用第 18 条的规定。”该法第 18 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如委任仲裁庭之程序未进行时如何行事。如委任已根据第 17 条（不作为时委任仲裁员的权力）适当作出，则除非该委任被撤销，不应被视为委任程序未进行。”第(2)款规定：“在且仅在无此类约定的范围内，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申请法院根据本条行使权力。”

根据当事人是否明确约定委任仲裁庭之程序未进行时如何行事，应当分别适用该法条的第(1)款或第(2)款。涉案仲裁条款中，并未就委任仲裁员之程序未能进行时如何处理作出明确约定。因此，对涉案仲裁庭空缺的填补，应当适用《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18 条第(2)款的规定，由当事人申请法院根据该条行使权力。韦斯顿瓦克公司未经申请法院行使权力而由其指定的仲裁员进行独任仲裁，该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涉案仲裁条款的约定和《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规定。

关于仲裁员 Michael Baker-Harber 进行独任仲裁的程序合法性，韦斯顿瓦克公司提交的 Robert Merkin 教授的证词认为：原中钢天铁公司“进行了委派但撤销了该委派，实际结果是未进行委派”，韦斯顿瓦克公司“有权将其自己的仲裁员视为独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在裁决中“讨论了权限并认为其被有效的委派”。本院认为，2009 年 4 月 21 日，原中钢天铁公司已经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而仲裁员辞职发生在 5 月 5 日，该份证词中所提到的原中钢天铁公司“撤销了该委派”缺乏事实依据。原中钢天铁公司在收到指定仲裁员通知后的 14 天期限内指定了仲裁员，涉案纠纷的仲裁庭已经成立，其中一名仲裁员辞职造成的仲裁庭空缺，并不能否定原中钢天铁公司先前指定仲裁员行为的效力。适用《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27 条、按照原委派程序填补

仲裁庭空缺，并非将程序恢复到 2009 年 3 月 13 日韦斯顿瓦克公司发出指定仲裁员通知之时，而是在原中钢天铁公司已经响应指定仲裁员的通知、选择由两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情况下，由原中钢天铁公司再指定一名仲裁员，或其未能指定时，按照仲裁条款的约定和《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18 条第(2)款的规定，由法院行使权力，韦斯顿瓦克公司无权未经法院行使权力而以其指定的仲裁员进行独任仲裁。仲裁员 MichaelBaker-Harber 在涉案仲裁裁决中写道：“（韦斯顿瓦克公司）并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必要的范围内’通知被申请人（原中钢天铁公司）指定本人为仲裁员，同时要求原中钢天铁公司在 14 日内指定其仲裁员，否则本人将成为独任仲裁员。被申请人没有指定仲裁员，本人则成为本案的独任仲裁员。”仲裁员将原中钢天铁公司未响应 2010 年 2 月 11 日指定仲裁员的通知作为独任仲裁庭组成的依据，但涉案纠纷的仲裁庭已于 2009 年 3 月组成，随后仅仅涉及仲裁庭空缺如何填补的问题，韦斯顿瓦克公司在未经法院行使权力的情况下，无权重新启动委任仲裁员的程序。故韦斯顿瓦克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第二次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通知不具法律效力，不能成为涉案仲裁庭组成合法的依据。因此，韦斯顿瓦克公司关于涉案仲裁庭组成合法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韦斯顿瓦克公司发出指定 MichaelBaker-

Harber 为仲裁员的通知后，原中钢天铁公司并未同意由其作为独任仲裁员，而是另行指定了一名仲裁员，涉案纠纷的仲裁庭已经由两名仲裁员组成。原中钢天铁公司指定的仲裁员辞去仲裁员职务后仲裁庭出现空缺，因原中钢天铁公司已经登记注销，约定的仲裁员委任程序无法进行。在涉案仲裁条款未对仲裁员委任程序未能进行时如何行事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韦斯顿瓦克公司没有按照《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18 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法院根据该条行使权力，而是以其指定的仲裁员进行独任仲裁，该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涉案仲裁条款的约定及《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的规定。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d 项的规定，属于“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之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法律不符”的情形。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d 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仲裁员 MichaelBaker-Harber 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韦斯顿瓦克公司（WesternBulkPteLtd）和北京中钢天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航次租船包运合同项下争议的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500 元，由申请人韦斯顿瓦克公司

(WesternBulkPteLtd)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凤舞

代理审判员 郭建君

代理审判员 张丽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颖

